

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告

各有关单位及个人：

根据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（浙质监函〔2023〕148号）的有关要求，现就浙江永尔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起草的《家用生物厨余机》“浙江制造”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，征求意见时限为10月31日至12月1日，请于时限内将《征求意见表》反馈至邮箱：migno@zjyej.cn，逾期视为无意见。

浙江永尔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2023年10月31日



